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永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迅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飞利浦64排 Incisive CT设备整机全维保事宜订立本维保服务合同，本合同包含正文条款、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维保方案、备件保障、人员资质、服务承诺等全部附件文件，所有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修设备：

乙方对甲方下列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予以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飞利浦64排 CT	Incisive CT

二、保修期限：

1. 本项目整体维保服务周期为3年；
2. 服务期限：2016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24日；
3. 全年按365个自然日核算开机率、停机时长、维保顺延期限。

三、服务要求：

1、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主机、工作站、球管、探测器、扫描机架、机床等），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零备件费用、培训、升级等所有相关费用。

2、维保内容：全年不限次数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日常巡检、年度预防性保养、设备校准与质控、软硬件维护升级、7×24 小时技术支持、院内操作人员培训、应急保障、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安全性能检测等全部维保服务内容，所有人工、交通、耗材、检测、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年度维保总价内。

3、定期保养：

每年度提供定期保养服务不少于4次，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合同内每年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合法的原厂全新配件，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履约，对损坏的设备部件，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4、开机率保障：

按全年365日历天计算，开机率低于95%，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日历日。

5、响应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6、备件保障: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并保证备件的优先供应。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 ≤ 2 个工作日,国外 ≤ 5 个工作日

包含全部配件,维修配件确保 100%保障供应。所更换的核心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必须为原厂全新备件,保证备件来源合法(更换后提供报关单、注册证),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四、保修费用:

1. 三年维保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1,647,000.00); 折算年度维保服务费: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549,000.00/年);

2. 上述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保修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及全部零备件费等所有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保修范围外服务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模式: 一年一付,当年保修结束后,经医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该年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维保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对乙方不达标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告知乙方,如实反馈故障现象,配合乙方开展远程排查、现场维修工作。
3. 为乙方上门服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开放机房通行权限、提供设备操作权限,保障维修、巡检工作顺利开展。
4.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使用设备,做好日常机房环境、设备基础保养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飞利浦官方设备维保标准、医疗设备质控规范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 派遣上岗资质齐全、具备 64 排 CT 维修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开展服务,持证上岗,遵守甲方医院规章制度。
3. 维修、巡检过程中严格遵守医疗安全、院感管理规定,规范操作,杜绝医疗安全、设备安全事故,作业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

4. 更换的配件均为合法的原厂全新正品配件，提供配件质保服务。严禁使用翻新件、劣质配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建立设备专属维保档案，全程记录故障情况、维修方案、巡检结果、配件更换信息，定期向甲方报备。

6. 对甲方设备数据、诊疗信息、院内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外传，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7. 设备维修完毕后，需经甲方设备科、放射科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案。

六、履约监督

1.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对于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医院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采购活动、要求退还服务费用并接受等额惩罚性赔偿等处罚。

七、设备验收标准

1. 日常故障验收：设备故障修复后，可正常开机运行，扫描成像清晰、参数正常，无报错提示，满足临床正常诊疗使用，即为验收合格。

2. 巡检年度验收：乙方完成季度、年度维保工作，提交完整维保报告、质控数据，设备性能参数符合原厂标准及医疗设备质控要求，开机率达标，即为年度服务验收合格。

3. 甲方需在乙方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及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约定

1. 乙方未按时响应报修、逾期上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维保原因，年度开机率低于95%，每低1%扣减合同总价款2%；开机率低于90%，扣减合同总价款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权利：

3.1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3个日历天仍无法恢复正常临床运行、不能满足诊断使用，或者同一故障经乙方连续两次维修仍不能排除、反复出现同类故障的；或者年度内因乙方维保问题造成设备累计停机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使用非合法合规原厂配件、翻新件、二手拆机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更换不合规配件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3 因乙方操作不当、维保失职造成设备损坏、医疗安全事件,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保、擅自停止服务,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3.5 乙方必需提供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服务期间对应的维保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 协商调解不成功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

甲方:永城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25日

乙方:郑州迅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267642118

开户银行:华夏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1555000000117328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25日